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9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告 薛朝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肆仟捌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與原告訂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116年12月27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2.295%），原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息，其後自112年1月27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若逾期償還本本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再於113年10月29日與原告訂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約定寬限期即113年8月至114年1月按月繳息但暫緩攤還本金，寬限期滿自114年2月起，依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

01 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2月26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
02 部到期，尚欠本金694,89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
03 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不爭執等
06 語資為抗辯。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青
08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
09 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
10 第3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0頁），堪信為
11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4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林佳靜